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财务报表	5-7
(一) 资产负债表	5
(二) 业务活动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5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0]1055号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致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致朴公益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朴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致朴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朴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致朴公益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致朴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致朴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致朴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骆筱红、师昱峰、吴泳铭、金媛影、韩敏、周彩虹六人发起设立，成立于2016年8月1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MJ87411873。有效期限：2018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金媛影。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梵天寺路54号。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六、财务状况

1、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79,526.38元，其中：货币资金2,005,459.70元，应收款项40,000.00元，待摊费用34,066.68元。

2、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0.00元。

3、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2,079,526.38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9年度收入2,494,383.49元，其中：捐赠收入2,410,000.00元，投资收益82,362.87元，其他收入2,020.62元。

5、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9年度支出2,445,331.06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2,240,884.30元，管理费用200,849.00元，其他费用3,597.76元。

6、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9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240,884.30元，上年末净资产2,030,473.95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110.36%；工作

人员工资福利27,236.53元，行政办公支出189,802.07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8.88%。2019年度总支出2,445,331.06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0.4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士



报告日期：2020年3月10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注释号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一)1	1	930,554.95	2,005,459.70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
应收款项	四(一)2	3	1,434.00	40,000.00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四(一)5	26	1,515.00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四(一)3	6	-	34,066.68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四(一)4	8	1,100,000.00	-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2,031,988.95	2,079,526.38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1,515.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在建工程		16	-	-	负债合计		38	1,515.00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一)6	39	1,906,533.48	2,079,526.3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限定性净资产	四(一)6	40	123,940.47	-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030,473.95	2,079,526.38
无形资产		20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总计		22	2,031,988.95	2,079,526.3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2,031,988.95	2,079,526.38

业 务 活 动 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四(二)1	1	400,000.00	2,410,000.00	-	2,410,000.00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四(二)2	6	54,834.30	82,362.87	-	82,362.87
其他收入	四(二)3	7	3,478.71	2,020.62	-	2,020.62
收入合计		8	458,313.01	2,494,383.49	-	2,494,383.4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四(二)4	9	1,323,409.63	2,240,884.30	-	2,240,884.30
其中：公益事业支出	四(二)4	10	1,323,409.63	2,240,884.30	-	2,240,884.30
(二) 管理费用	四(二)5	11	127,870.28	200,849.00	-	200,849.00
(三) 筹资费用		12	-	-	-	-
(四) 其他费用	四(二)6	13	100.00	3,597.76	-	3,597.76
费用合计		14	1,451,379.91	2,445,331.06	-	2,445,331.0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6	-993,066.90	49,052.43	-	49,052.43
五、期初净资产余额		17	3,023,540.85	2,030,473.95	-	2,030,473.95
六、期末净资产余额		18	2,030,473.95	2,079,526.38	-	2,079,526.38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41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20.62
现金流入小计	7	2,412,020.6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224,694.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2,704.6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72,079.44
现金流出小计	12	2,519,478.7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7,45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82,362.8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1,182,362.8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182,36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74,904.75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骆筱红、师昱峰、吴泳铭、金媛影、韩敏、周彩虹六人发起设立，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1873。有效期限：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金媛影。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梵天寺路 54 号。

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支持乡村教育，支持弱势儿童群体的教育、心理、健康发展，支持医疗健康发展，支持非营利性组织建设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六)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九)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930, 554. 95	2, 005, 459. 70

2.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434. 00	100. 00	-	1, 434. 00	40, 000. 00	100. 00	-	40, 000. 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杭州安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0, 000. 00	押金

3.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租	-	89, 600. 00	55, 533. 32	34, 066. 68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理财	1, 100, 000. 00	-

5.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1,515.00	-

6.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123,940.47	-	123,940.47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06,533.48	172,992.90	-	2,079,526.38
合 计	2,030,473.95	172,992.90	123,940.47	2,079,526.38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类 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	400,000.00	400,000.00	-	2,410,000.00	2,410,000.0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理财收益	54,834.30	82,362.87

3.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银行利息收入	3,478.71	2,020.62

4. 业务活动成本

类 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公益事业支出	-	1,323,409.63	1,323,409.63	-	2,240,884.30	2,240,884.30

5.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工资奖金	22,500.00	74,294.66
福利费	1,896.00	6,046.93
办公费	1,985.70	21,723.48
手续费	1,599.68	-
服务费	57,180.00	27,600.00
材料费	719.00	-
审计费	1,300.00	-
交通费	7,400.00	7,052.50
快递费	341.00	1,518.00
保险费	2,590.80	-
劳务费	27,600.00	19,200.00
物业租赁费	-	35,055.32
理事会费	2,758.10	2,382.01
团队建设	-	4,603.10
培训费	-	1,373.00
合 计	127,870.28	200,849.00

6. 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税务罚款	100.00	-
银行手续费	-	3,597.76
合 计	100.00	3,597.76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列示本届理事会人数及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职位
金媛影	理事长

周彩虹	理事
韩敏	理事
梁晓燕	理事
骆筱红	秘书长

2019 年骆筱红任秘书长，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 5,000.00 元，其余理事均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二)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1. 本基金会与杨国琼签署非全日制用工合同，2019 年支付工资 8,000.00 元。
2. 本基金会与赵依雪签署实习合同，2019 年支付工资 8,189.60 元。
3. 其余均为劳务费支出。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一)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240,884.30 元。
2.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110.36%。

(二)在计算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7,236.53 元。
2. 本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 189,802.07 元。
3. 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8.88%。

(三)在计算本年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会本年总支出 2,445,331.06 元。
2. 本基金会本年支出占上年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43%。

七、公益项目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解限	结转下年
致未来(捐赠)	-	1,408,654.02	1,408,654.02	-	-
让爱回家	123,940.47	77,196.21	77,196.21	123,940.47	-
看见彩虹	-	443,195.94	443,195.94	-	-
县域整合	-	236,110.73	236,110.73	-	-

致朴空间	-	75,727.40	75,727.40	-	-
合 计	123,940.47	2,240,884.30	2,240,884.30	123,940.47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骆筱红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师昱峰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吴泳铭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金媛影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韩敏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周彩虹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二)本基金会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三)本基金会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20年3月10日